附件1

**2023年电器工业标准化良好行为示范企业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首先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工商部门正式注册的合法企业，企业以电工电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
2. 遵纪守法、依法纳税，没有收到法律制裁的不良记录；
3. 主要经济指标居同行业企业领先水平，在全国或地方具有较大的影响和知名度。

申报企业须为电工行业中开展标准化工作的优势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根据标准管理企业，提升产品质量，规范工作制度，完善管理规程；
2. 具有完善的标准体系，且企业公开的产品标准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或已参加（拟参加）中电协企业标准技术评价；
3. 通过标准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 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如国际标准制修订、年会和研讨会等；
5. 积极主导和参与行业标准化工作，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编写；
6. 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化活动，如标委会年会、标准宣贯等；
7. 具有专业的企业标准化人才队伍。